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954 號

聲 請 人 呂 珍 珍

上列聲請人因有關教育事務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因有關教育事務事件，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訴更一字第 18 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及其所適用之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第 2 條及第 5 條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雖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然未依法委任訴訟代理人，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命其補正而未補正，經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4 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訴更一字第 18 號裁定，以上訴不合法駁回，是系爭判決自非屬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。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孫國慧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